

# 各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倫理規範

## 第一章 總則

- 一、「修復式司法」是一種以人為本的司法模式，關注刑事案件相關當事人與社區的需要與福祉，透過提供刑事案件相關當事人對話的機會，藉以修復因刑事案件造成的傷害。
- 二、本規範引用聯合國第二版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所提出之修復、尊重、自願、共融、增能、安全、負責及改變等八大價值，作為修復促進者(以下簡稱促進者)司法實務運作的價值指引，以維護參與者的權益，進而確保修復式司法程序中促進者之專業性、公正性及參與者之信賴。
- 三、價值指引
  - (一) 修復  
修復式司法聚焦在理解和修復犯罪刑事案件造成的財產或非財產上的損害，以及滿足當事人的需要。
  - (二) 尊重  
促進者應尊重參與者的尊嚴，能感同身受和中立公平地對待參與者。
  - (三) 自願  
促進者應確保當事人的參與是自願的，並且是基於自由意志、知情同意及持續參與的意願。
  - (四) 共融  
促進者能鼓勵和支持參與者有意義的參與。
  - (五) 增能  
促進者能使參與者公開、誠實且積極地表達其需求。
  - (六) 安全  
促進者應致力維護當事人身心及文化的安全感與福祉，並不得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

(七) 負責

促進者協助加害人認知其行為所造成的傷害，並負起修復的責任。

(八) 改變

促進者提供當事人了解、療癒和改變的機會，並重新融入社會。

## 第二章 守則

四、促進者應於修復程序前，向當事人說明修復之目的、程序，以及隨時可退出修復程序之權利，尊重當事人之尊嚴、知情同意權及自主決定權。

五、促進者應尊重參與者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族群、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等多元差異。

六、促進者應保持中立、公平之態度，尊重參與者參加對話、表達道歉、接受道歉、表達原諒或簽署協議之決定。

七、促進者應創造安全的對話空間，維持參與者間權力均衡，並應採取相當措施維護其權益。

八、促進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修復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修復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修復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修復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 其他利害關係致有違中立、公平之虞者。

九、促進者除程序必要之聯繫轉達外，不得代為協商實質內容。

十、促進者於執行修復案件中不得藉機向當事人招攬業務、收取任何費用，或接受當事人請託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亦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地檢署，並應避免與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進行修復案件外之接觸、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

十一、促進者不得蒐集修復案件非必要之個人資料，且因修復案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十二、促進者應妥善保管修復案件相關資料與紀錄，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洩漏、篡改或其他侵害行為，任何形式之紀錄皆不得外洩。

前項資料與紀錄經去識別化處理且不再能識別特定個人者，得於不揭露當事人身分，並經地檢署同意之前提下，於學術研究、教育訓練或專業督導等正當目的使用。

十三、應謹言慎行，不得為達成修復協議而有故意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參與者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

十四、促進者不得就參與之修復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任何與該修復案件相關之言論。

十五、促進者應彼此尊重，並適時提醒其他促進者遵循倫理規範；知悉其他促進者違反倫理規範時，得向所屬地檢署反映。

促進者如遇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個人問題，應向所屬地檢署及督導諮詢或尋求協助。

### 第三章 附則

十六、促進者違反法令、本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處罰規定者外，由所屬地檢署依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